

一年級下學期起，其前一學期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均得申請，經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生頒發獎狀及獎學金。

1、大專院校（日間部）：

- (1) 各科學業成績及格，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- (2) 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1、高中（職）學校（日間部）：

- (1) 各科學業成績及格，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- (2) 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國民中學：

- (1) 各科學業成績及格（六十分），學科綜合表現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百分制）。
- (2) 德育（操行）成績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(二)、獎學金金額：

- 1、大專院校：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- 2、高中（職）學校：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。
- 3、國民中學：每名新臺幣叁仟元整。

(三)、獎學金名額：視獎學金金額及申請人數，每學期以不超過下列名額為原則，（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）。

- 1、大專院校：五名。
- 2、高中（職）十名。
- 3、國民中學：二十名。

(四)、申請本獎學金學生，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會申請。

- 1、前一學年之學業、操行（德育或綜合表現）成績證明。
- 2、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。（如無證明書者，由本會逕行核對低收入戶名冊審核）

(五)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期限：上學期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二日止，以送達本會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伍、本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